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3 年事业单位 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公告 (第一批)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是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属下公立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南海区丹灶镇医院)坐落在享有盛誉的南海西部的“康有为故乡”。医院已有 65 年历史,由院本部和金沙院区组成,占地面积达 5.5 万平方米。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高层次人才。为确保招聘工作进行,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301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见附件 1: 2023 年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岗位及岗位要求。

二、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港澳居民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和本招聘公告规定的可报考。

四、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不得报考。

（二）岗位任职条件

专业	学历学位	专业资格 (职称)	年龄	其他要求
临床医学 (B100301)	大学学历、 学士学位	副主任医师	45 周岁及 以下	具有一年以上二甲医 院以上任职经历

专业名称参照《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的，可选择专业要求中相近专业报考，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证明方可报考。

五、报名和资格网络初审

招聘公告发布的 3 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4 年 1 月 4 日。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进入报名）



(三) 报名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
2.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学历认证、学位证、学位认证、原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缴费凭证、个人征信、获奖证书、立项或成果等相关业绩材料复印件

(四) 网络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结束后将根据招聘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网络资格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能参加业务考核。2024年1月8日17:00前完成资格初审。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考核对象,并电话通知考核时间、地点。对于本次网络资格初审结果最终会通过电话通知应聘人员进行告知。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六、考核及资格复核

(一) 考核

考核以面试和实践考核结合方式进行,面试考察内容为岗位所需相关素质;实践考核(含专业技能考核)环节,实践考核期为7个工作日。面试采取同一岗位使用统一试题,面试期间对考

生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实践考核采取按专业分科室方式，重点对考生的专业技术、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考核内容为：组织疑难病例讨论、查房和对相关技能操作。

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合格线为 60 分。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5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50%(单项成绩须达合格线)。

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公布。

(二) 资格复核

资格复审安排在考核期间进行，资格复核主要对报名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七、体检

根据拟聘人数，各招聘岗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可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费由医院支出。

八、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的，可在同一岗位中按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确定拟聘人员及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同级组织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公示结

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的，可以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前往招聘单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受聘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的拟聘者，取消聘用资格：

1. 未在用人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2. 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放弃聘用资格的；
4. 办理接收、聘用手续时审核材料不通过的；
5.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二）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落实相关回避规定要求。

（三）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本公告由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57—85412210，联系人：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757—85442472

附件 1：2023 年心血管内科学科带头人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附件 2：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3 年 12 月 18 日

